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度儲備聘用心理測驗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壹、應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未具雙重國籍，年滿 20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心理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教育、輔導系、組、所畢業（具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優先進用）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遇缺聘用，候用人員於本院下次辦理甄試榜示之日前未獲聘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參、報名方式、時間：

- 一、時間、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備妥第肆點所列文件，採通訊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地址：540 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人事室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聘用心理測驗員職務代理人」。

聯絡電話：(049) 2242590 分機 1315 陳小姐。

三、簡章備索：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甄試簡章，網址分別為：

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 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本院網站 <http://ntd.judicial.gov.tw>

肆、報名時應繳驗證件：

一、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紙張列（影）印，並以迴紋針夾整齊，依序排列如下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 1 份及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- （二）簡要自述。
- （三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- 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- （五）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- （六）政府機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- （七）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證照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
二、應繳驗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伍、甄試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

本項不列入成績計算，惟每分鐘須達 30 個字以上，始得參加口試。（本院提供倉頡、注音、大易、行列、追音、速成等輸入法；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）

二、第二階段：口試

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一般常識、談吐儀表、個人特質、發展潛能等綜合評分。口試成績不及格者（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算，70 分以上為及格），不予錄取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應試名單、甄試日期及地點等相關資訊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***甄試當日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雙證件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**

柒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約聘心理測驗員：承法官、司法事務官、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之命，對個案進行心理測驗、進行心理測驗之解釋及分析、製作心理測驗之書面報告、辦理各項團體輔導活動。

二、其他法令所定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捌、待遇：具大學學歷者，月支報酬以 280 薪點起敘；具碩士學歷，或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高等考試及格，或具專技高考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，月支報酬以 328 薪點支給起敘（依現行薪點折合率每薪點 124.7 元計算）。

玖、甄選結果：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聘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，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。

二、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聘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

反契約情形者，本院得隨時解除聘用。

三、本甄試儲備之約聘職務代理人，其約聘期限長短，自實際聘用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日止。

四、應試人員經調查發現有素行不良紀錄者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並追繳所領相關費用。